

# 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3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泉州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3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3 万件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仙河村（杏仙工业区金河大道 108 号），主要从事太阳能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创宇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场所建筑面积约 9487.7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3 万件，现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现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2 万件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117 号）。项目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调试时间：2023 年 8 月 09 日至 8 月 15 日。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83MABQYNFC2H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 2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建设内容对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设计的建设内容，生产规模、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彩绘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生产固废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工序的边角料、焊渣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1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

#### ①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无更换喷漆废液，无喷漆废液产生。

#### ②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为0.3kg/d，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涂料)、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n)”属于危险废物。

#### ③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 3) 原料空桶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使用水性漆等会产生废桶，按危险废物处置，危废类别为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为2个/d，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 4)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66.2%、67.3%；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40.6%、43.4%。(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项目职工人数较少，因此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01\text{mg}/\text{m}^3$ 、 $2.28\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9\text{kg}/\text{h}$ 、 $0.0228\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2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 $9.6\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88\text{kg}/\text{h}$ 、 $0.110\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25m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7.2\text{kg}/\text{h}$ ）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3\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35\text{mg}/\text{m}^3$ 、 $0.36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46.2~55.0dB，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

垃圾。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建筑物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太阳能摆件、太阳能吊件3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协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